

沉钟译丛



论法国革命

【德】费希特 著
李 理 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LUMBERSOME TOLL

沉钟译丛

论法国革命

【德】费希特 著
李 理 译
梁志学 校

贵州人民出版社

论法国革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法国革命/(德)费希特著;李理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10

(“沉钟”译丛)

ISBN 7-221-05586-6

I. 论… II. ①费…②李… III. 法国大革命(1789~1794)-研究 IV. K565.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62150号

著者	[法]费希特
译者	李理
校者	梁志学
责任编辑	吴力
装帧设计	曹琼德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邮编	550002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格	850×1168毫米 大32开
字数	216千字
版次	2001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0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张	9.25
印数	6000

ISBN 7-221-05586-6/B·149

定价:19.5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沉钟译丛》总序

中国现代化的过程，是中国走向世界的过程；与此同时，也是世界走向中国的过程。

所谓世界走向中国，不只在自鸣钟、金鸡拿、火炮历法电报之类的使用，也不只在铁路矿山工厂银行的开设，还在于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解构、改造、建设与完善。在此期间，西学的引进，作用不可谓不巨。所谓西学，是指西方的观念、思想、理论，以及系统的科学知识。其时，传播的渠道颇不少，如教会、学校、报刊等等，但影响最大者当推译书。朝廷人物曾国藩奏稿有云：“盖翻译一事，系制造之根本。”上下存此共识，“西风东渐”，自成气候。

从晚清到辛亥以至“五四”期间，翻译事业的发展是迅速的。从事翻译的，由西人到中国知识分子，由个别行为到专门的译书机构；而机构，亦由官方系统及于民间组织。至于译述内容，则由应用科学、自然科学，扩大至社会科学。“西山排闼送青来”。正是翻译，带来了新的局面、新的机运。中国的思想学术、文化教育，无不因西学的沾溉而有所创造。康有为的《大同书》，有学者认为，即接受了英人所著《佐治刍言》的影响；严复的《天演论》，被称为“中国西学第一”，更是风靡一时，面世后十年，累计达三十多种不同版本，何止乎熏陶一代人。翻译界前辈百年前起于“世变之亟”，多方开拓，筚路蓝缕，垂范至今，使我们不能不感到愧怍而且感奋；希望追随其精神，承续其事业，而有所增强。

现代化的道路是不平坦的。几经山重水复，时至20世纪70年代末，复重新起步。此时，有“第二次西学东渐”之说。翻译业蓬蓬勃勃

勃,再开一代风气,虽未见大家如严、林者,而西著出版实在不在少数。当此几个世纪缩在一时之际,译界不免趋时务实,所译多为“现代”及“后现代”著作,“前现代”则少人问津矣。殊不知,新旧前者是相对而言的。而且,思想观念其来有自,惟有穷根溯源,庶几较为全面深入把握其本质,而不失固有的完整性。何况,被称为经典者,自有其独立的思想价值和学术价值,故可跨越时代,历久而弥新。

《沉钟译丛》是我们策划编辑的一套开放性大型丛书,所载为上起古希腊罗马,下迄 20 世纪上半叶的西方经典性文化学术著作,其中偏重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译丛》拟陆续分批出版,不求大而求精;文史哲经,可容杂处,假以时日,当自成统系也。

蒙获出版界、翻译界同仁襄助,幸莫大焉。

广州日报大洋图书编译室

2000 年 10 月

修订版说明

费希特这两本著作的中译本曾经编入商务印书馆 1990 年 11 月出版的《费希特著作选集》第一卷。近十年来，我们研究和翻译了他的绝大部分著作，总是不断发现一些翻译上的问题。为此，我们对这两本著作作了全面修订，改正了其中译得不准确与不正确的地方，并把它们合在一起，作为单行本另行出版。谨此说明。

李 理

梁志学

北京，2000 年 12 月

译者序言

J. G. 费希特(1762~1814)是德国古典哲学的重要代表。他生活的时代是欧洲各国从封建主义过渡到资本主义的时代。他的《向欧洲各国君主索回他们迄今压制的思想自由》(1793年)和《纠正公众对于法国革命的评论》(1793~1794年)是他早期撰写的充满激进民主思想的政论性著作。

对青年费希特哲学思想的形成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是康德哲学和法国革命。在他进入哲学领域的时候,康德的批判哲学正是德国哲学界最热的话题,当时德国出版的无数哲学著作都在评论康德。康德发起的哲学革命正像哥白尼要让太阳静止下来,而让地球绕着太阳旋转一样,是要让理性这个太阳静止下来,而让现象世界围绕着理性旋转。康德看到当时的一切唯物主义哲学体系都有一个重要缺点,那就是它只强调从客体对主体的必然性,而忽视了主体对客体的能动作用;因此,它在社会历史领域里只认为人是环境的产物,而忘记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康德克服了这一缺点,在他的《实践理性批判》里抽象地发展了人的能动方面,认为从主观到客观的实践理性高于从客观到主观的理论理性。康德的哲学令青年费希特感到耳目一新。他在给一位朋友的信里这样写道:“自从我研读过《实践理性批判》以来,我就生活在一个崭新的世界里。我过去相信的一些原理,无论多么不可推翻,现在在我看来已经被推翻了;我在过去相信的一些事物,尽管在以前对我来说决不可能

得到证明，例如，绝对自由、职责等等的概念，现在在我看来已经得到证明。我对此感到十分高兴。令人难以言说的是，这个体系多么尊重人性，这个体系给予我们多大的力量啊！”〔1〕在给另一位朋友的信中，他写道：“康德哲学、特别是它的道德哲学部分给予人的整个思想体系的影响，尤其是它在我的整个思维方式中产生的革命，真是难以形容，我应该向您承认，我现在由衷地相信人是自由的，并且看到，只有在这个前提下，职责、美德和整个道德才可能成立”；“我还进而明显地看到，那种认为人的一切行为都有必然性的原理给社会造成了非常有害的结果，所谓的上等阶层的大量道德败坏现象即源出于此”。〔2〕在青年费希特看来，那种主张从客观到主观的唯物主义体系会得出一切不合理的现实都有其不可改变的必然性的结论，反之，康德强调从主观到客观的先验哲学思想则会得出人有改变一切不合理的现实的合法权利的结论，因此，他在开始研究康德时就特别重视并且逐步发挥了这一思想。

正当德国掀起一场哲学革命的时候，在莱茵河彼岸，一场震撼世界的政治革命已经如火如荼地展开，攻克巴士底狱的法国人民正在高举着《人权宣言》这个反封建的纲领，投入制定宪法和选举代表国民最高主权的政府的斗争，要求废除贵族特权和没收教会财产，从而把革命推向一个又一个新的阶段。对于当时爆发的法国革命，费希特表现出了浓厚的政治兴趣。他不仅读过大量有关法国革命的书刊，而且还经常与朋友们议论那里发生的事情。他特别吸取了卢梭阐明人民主权原则的社会契约论，早在1788年就在卢梭思想的影响下写出了《不眠之夜偶想》。在这篇著作中，费希特指出，当时欧洲各国道德败坏

〔1〕《费希特全集》，第Ⅲ辑第1卷，斯图加特1968年，第167页。

〔2〕同上书，第193~194页。

的主要原因就在于“社会上层对社会下层、尤其是对种地的农民阶层进行专横统治和残酷压迫”；他揭露了最高封建统治者搜刮民脂民膏，尽情享乐的罪恶行径，他说：“宫廷的惟一目的就是要增加君主的收入。”〔1〕在青年费希特的哲学创作中，对康德哲学的阐发和对法国革命进程的研讨是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他正是试图从康德哲学出发回答这场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事件提出的社会历史问题。

《向欧洲各国君主索回他们迄今压制的思想自由》是一个短篇演讲，是针对普鲁士国王弗利德里希·威廉二世(Friedrich Wilhelm II 1744~1797)所推行的反对启蒙教育、压制言论自由的政策所写的。早在1788年就颁布的“书报检查敕令”规定了在普鲁士发表的一切哲学与神学著作均须事先受教会监理会的审查。这一敕令在法国革命爆发前夕和爆发不久的时期，并未得到贯彻。但是，随着法国革命的深入发展和它在德国发生的影响，这一敕令就被大力推行起来，从而引起了德国公众的激烈争论。当费希特在出版自己的《试评一切天启》受到书报检查机关的阻挠时，他写下了这篇演讲，激烈抨击了专制制度推行的压制思想自由的文化政策。这篇演讲是匿名发表的，出版地点虚构为“太阳城”，出版时间写为“古老黑暗时代的最后一年”，这使我们不难看到当时的高压政策的统治和启蒙主义者所受到的压抑，同时也使我们不难领会作者的隐喻和暗示。

《人权宣言》规定，“人们在权利方面生来就是自由平等的，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并且规定，“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每个公民都享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费希特从这个规定出发，以康德哲学阐

〔1〕《费希特全集》，第Ⅱ辑第1卷，第103~104页。

明的意志自律或意志自由为基础，论证了思想自由是人的一种与生俱来的、不可出让的权利。他说，是上帝用他那神圣的印章将自由深深地盖入了人的胸膛，使人成为自由的。人胸中深藏着一粒神圣的火花，这粒火花使人君临于动物之上，成为一个世界的公民，而这个世界的第一位成员就是上帝，即人的良心。良心无条件地命令人自由和自动地行动，而不受任何外来的强制。否则，人性就会遭到毁灭，人的地位就会降低到动物这一等级。他写道：“能够自由地思考是人类理智不同于动物智力的显著特点。”“一个人越是强调自己的这一优越性，他便越不失为一个人。人能具有这种优越性的禀赋，也就是他的意志得以自由的禀赋。思想自由的表现，正如意志自由——他的人格的不分割的组成部分——的表现一样，是惟有人能够说‘我在，我是独立存在者’的必要条件。”〔1〕费希特鼓动德国人民为争取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而斗争，他向人民呼吁道：“民众，一切的一切都可以献出，只有思想自由不能！”〔2〕

费希特又指出，在构成社会的精神生活领域的人与人之间的文化交往中，每个人都把自己得到的教养自由地传播给别人，同时又从别人那里自由地获取别人得到的教养，这样，大家就都能够在文化方面获得平等的、充分的发展。在这里，自由传播的权利和自由获取的权利都是不可出让的。他写道：“自由地获取一切对我们有用的东西的权利，是我们人格的一个组成部分，自由地使用一切为了我们的精神教养和道德教养而对我们开放的东西，是我们的使命；没有这个条件，自由和道德对于我们将是一件无用的礼物。我们的教育和教养的最丰富的源泉之一是精神与精神的相互沟通。从这个源泉汲取教养的权利

〔1〕《费希特全集》，第I辑第1卷，第175页。

〔2〕同上书，第170页。

我们不能放弃，除非放弃我们的精神，放弃我们的自由和人格。”〔1〕

天赋人权论者把人的天赋权利分为不可转让的权利和可以转让的权利，又以后一种权利说明了各种社会契约的起源。费希特依据社会契约论解释了社会的组成和君权的起源，并进而阐明了君主没有权利压制人的思想自由。根据社会契约论，公民社会是以全体成员与某个成员或某个成员与全体成员签订的一种社会契约为基础的。“按照这种社会契约，每个成员都必须放弃一些他所能出让的权利，而这是以其他成员也放弃一些他们所能出让的权利为条件的”。在这里，“如果一个成员不遵守他的契约，并想索回他所出让的权利，社会就有一种权利，损害他那些由社会给他保障的权利，强迫他遵守他的契约。这种损害是他通过契约自愿承受的。这样就产生了权力的实施”。而“这个受到委托实施权力的成员就叫做君主”。〔2〕由于思想自由是人的一种不可出让的权利，所以当人加入公民社会时，他并没有出让这一权利。他所出让的只能是见诸外在行动的权利，而不能是见诸内心意向的权利。因此，社会并没有得到这一权利，更不能将自己所没有的权利委托给君主。简言之，费希特通过对人的天赋权利和社会契约作逻辑演绎，说明了人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君权来自民权，从而证明了君主没有权利压制和限制人民的思想自由。

费希特在书中驳斥了封建君主及其辩护士的各种限制思想自由的论点，戳穿了他们推行的蒙昧主义的实质。他清醒地看到，压制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的结果，必然阻止人类精神的发展，阻碍社会体制的改良。而这将导致：“或者是一种不太可

〔1〕《费希特全集》，第I辑第1卷，第177页。

〔2〕同上书，第174~175页。

能的情况，即我们停滞不前，我们放弃一切对于减少我们的苦难和增进我们的幸福的要求，我们允许给我们设置不可逾越的界限；或者是另一种颇为可能的情况，即被抑制的自然进程猛然爆发，毁灭了一切阻挡它前进的障碍，人类以最残酷的方式向他们的压迫者进行报复，革命成为必然。”费希特向君主们发出警告说，现在“人们还没有真正把时代提供的暴力革命这出可怕的戏剧派上用场。面对这出戏剧，有人还一直在别处修筑许多堤坝，阻拦人类精神的进程。我担心，已没有时间疏通这些堤坝，或时间已十分紧迫。而用这种疏通办法，人类精神的发展就不至于猛然将堤坝冲垮，使四周的田野变成一片可怕的荒漠”。〔1〕

费希特向君主们指出，就精神生活领域而言，君主们的地位是跟他们的臣民平等的。他们切不可滥用自己手中掌握的权力，破坏真理的自由探讨。相反，君主们作为身居要职的社会成员，倒应该对真理的自由探索发挥有益的作用。首先，他们自己也要尊重真理，并且要让人们看到这一点；第二，他们应当甘愿倾听真理的声音，服从真理；第三，他们应当以自己的智慧，而不是以精神主宰者的身份，将探索的精神所从事的各项研究工作引向人类目前最迫切的需要。

费希特痛斥了君主身边的那些大大小小的佞臣，说他们只会投其所好，讲君主喜欢听的东西。他们实际上是君主们真正的敌人和危害国家的罪犯。

费希特奉劝君主们听从热爱真理的研究者的忠告。费希特赞扬这样的人孜孜不倦地致力于真理的自由研究，无所畏惧地致力于真理的自由传播，他们所抱有的崇高目的只有一个，这就是要用他们那广博的知识和有力的语言指导人类进步的事业。

〔1〕《费希特全集》，第1辑第1卷，第169~170页。

《纠正公众对于法国革命的评论》是继《向欧洲各国君主索回他们迄今压制的思想自由》之后，费希特匿名发表的又一部政论性著作。费希特的这部著作不仅篇幅大，而且包含着他的正在形成的历史哲学思想、法权哲学思想和宗教哲学思想，是他青年时期的一部重要著作。

在费希特撰写这部著作的时期，法国革命正在如火如荼地发展，进入十分重要的阶段。1792年8月10日巴黎人民的起义废除了路易十六；全国普选产生的国民公会正式宣布法国为统一的共和国；革命军队击溃了普奥联军对法国革命的干涉，很快就把敌军赶出了国土。但把持国民公会的吉伦特派并不想让革命继续深入下去，他们推行了一系列反革命的和叛国的政策，诸如庇护资本家的投机倒把活动，给人们制造饥饿；迫害民主派，分裂革命力量；对王党的叛乱和英国组织的反法联盟的进攻熟视无睹，以至吉伦特派的将领公然叛变，投到外国干涉者方面。在这种内忧外患的严重情况下，雅各宾派于1793年5月31日领导巴黎人民举行推翻吉伦特派统治的起义，把革命推向了最高峰。雅各宾派先后颁布三个土地法令，废除一切封建权利、义务和租税，摧毁了封建土地所有制；采取了严禁囤积居奇、全面限定物价和镇压反动势力的革命措施，并且改组军队，平息了王党的叛乱，打退了外来敌人的进攻，取得了巨大的胜利。

法国雅各宾派的革命民主专政，吓倒了许多曾经欢迎和同情过法国革命的德国知识界人士，使他们改变了自己的立场。但是，费希特则对这场伟大的革命始终采取了肯定的态度。他密切注视法国革命的进程，指出：“法国革命对于全人类都是重要的；”“法国革命正是一幅关于人的权利和人的价值这个

伟大课题的瑰丽画卷。”〔1〕

费希特的这部著作以康德哲学中的实践自我为基点，结合天赋人权论和社会契约论的正确原则，批驳了反对法国革命的各种论调，论证了这一伟大事件的合理性，对法国人民那种在废除了君主立宪政体之后，为确立人民主权而进行的英勇斗争，发出了热烈的欢呼。他着重发挥了康德关于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的思想，把能动的自我作为评判是非曲直、回答时代已提出的根本社会政治问题的准则。在这部著作里，他用康德的原理探讨了这样一些根本问题，诸如人民修改自己的国家宪法的权利、废除封建剥削的根据、取消贵族特权的必要和没收教会财产的措施。这些问题都是时代提出的亟须加以回答的根本问题。

康德在其《纯粹理性批判》中认为，尽善尽美的国家制度虽然是一个绝对无法完全实现的理念，但它却是必要的，因为它可以使人类的法律制度日趋完善。他批评了把这个理念当作无聊幻想，而诉诸违背理想的事实的经验主义者们，认为在立法时必须把这个理念当作范型。他写道：“一部符合于那种使每个人的自由都能与其他人的自由共存的规律，保证人类享有最大自由（不是最大幸福，因为这种幸福会自动而来）的宪法，至少是一个必要的理念，人们不仅在最初起草一个国家的宪法的时候，而且在一切法律中也都必须把这个理念作为基础，并且人们一开始就必须不考虑种种现存障碍，这些障碍也许不是不可避免地产生于人的天性，而是产生于在立法的时候对那个真正的理念的忽视。”〔2〕康德的这个思想构成了费希特评判法国革命的前提。

〔1〕《费希特全集》，第I辑第1卷，第203页。

〔2〕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里加1790年，第373页。

费希特清楚地看到，在当时对法国革命发表的各种评论中确实存在着深刻的哲学上的分歧，那就是，或者把理性主义定为评判依据的最高原理，或者把经验主义定为评判依据的最高原理。费希特认为，研究必须根据 a priori [先验] 原理进行，而决不可根据经验原则进行。由于经验原则缺乏普遍有效性，我们无法从经验原则出发得出正确的结论。因此，我们必须从理性原则出发，把先验主体定为评判事实的基点，把它固有的规律定为检验事实的根据。这一规律就是道德规律。人作为理性存在者，只服从道德规律。从这两个不同的出发点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在改变国家宪法的问题上，理性原理要求把人的完善作为国家组织的终极目的，制定出保障人类享有最大自由的宪法；经验原则则要求在一切迄今为止的国家中寻找一个统一的目的，照此目的制定宪法。而在迄今为止的国家中，这一统一目的不过就是弱肉强食。因此，这些经验主义者只能抱着对已故亡灵小心翼翼的尊敬心情，修补陈腐不堪的政治体制。在人的实践活动的取向问题上，理性原理主张用理性抑制和陶冶人的感性，听从良心的呼声，理性命令的，就必须绝对产生，理性允许的，就绝对不允许阻碍；经验原则则放弃理性，强调感性利益是自由行动的动力，主张听从功利的呼声。在理想与现实的关系问题上，理性原则主张用理性衡量一切现存事物，改变不合理的现实，按照道德规律的要求，增进人类日臻完善的事业；经验原则则让人类在黑暗中来回摸索，靠手指头去寻找自己的道路，认为人类的崇高理想是不能引入生活和努力实现的。而旧社会的既得利益阶层只要不从地球上消失，就依然要坚持那种作为物质利益的经验原则，用它来评判人类的合理的自由行动，抱怨自己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费希特唤醒人民摆脱那种传统的经验主义思维模式，真正认识到他们

的自我的价值与尊严，再也不要以为随着那股经验主义的潮流游去，就有可能到达幸福的彼岸。

费希特以理性主义的先验原理为向导，在批判地吸收社会契约论的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了他自己的社会概念，提出了他对于社会的各个领域和各种关系的基本观点。他阐明了人具有哪些不可出让、不可剥夺的权利；阐明了人通过劳动成为自己的劳动产物的真正所有者；阐明了君主的权力来源于人民、人民有修改国家宪法的不可出让的权利。费希特认为，任何一个不可改变的国家组织都是矛盾的和不可能的，因为，从道德原则来说，任何一部不可修改的宪法都是违反那种由道德规律提出的人的使命的。道德规律指出，人类的教化就是锻炼人的一切力量，以达到完全自由的目的，或者说，达到日益完善的境地。而以往的人类历史进程并不能证明人类获得了走向完全自由的进步，相反地，人类通向自由的教化总是受到封建专制主义的限制和扼杀。费希特认为：“无论是什么国家宪法，只要它的终极目的与此完全相反，是在于对一切人进行奴役，使一个人得到自由，让一切人的教化都服务于一个人的目的，阻止导致大多数人自由的种种教化，它就不仅能加以修改，而且也确实必须加以修改。”〔1〕费希特清醒地认识到，“一切君主国家的倾向都是对内实行毫无限制的独裁统治，对外实行一统天下的君主专制。”〔2〕从君主国家对内实行独裁统治与对外发动侵略战争的这些历史事实中，费希特得出结论说：“既然人类不愿忍受这一大堆不幸，所以任何毫无限制的君主国家都是不应当存在的。”〔3〕

〔1〕《费希特全集》，第I辑第1卷，第252~253页。

〔2〕同上书，第247页。

〔3〕同上书，第249页。

那么，是否可能有一种着意于实现人类的终极目的的宪法呢？费希特认为这是可能的，“如果确实选中了适当的方法，人类便能够逐步接近自己的伟大目标；人类的每一个成员都将更加自由，而那些已达到目的的手段就该废弃了。”^{〔1〕}符合于人类必然进步的过程的宪法和国家组织将变得越来越简单，以至最后废弃自身而让位于理性的普遍有效规律的统治。

费希特最后的结论是：“没有一部宪法是不可修改的，一切宪法都可修改，这是由宪法的本质决定的。一部坏的宪法违背一切国家组织的必然的终极目的，它必须加以修改；一部好的宪法促进这一目的，它自身就能修改。前一种宪法是烂草地里的—堆火，它冒着烟，既不发光也不发热；它必须扑灭。后一种宪法是一支蜡烛，它消耗自身，闪闪发光；在白天来临时，它就会熄灭。”^{〔2〕}费希特用这种结论向人民表示：人民改变其国家宪法的权利是不可出让、不可丧失的人权，规定国家宪法不得修改是违背人类精神的最大矛盾。人民有权进行革命，废除坏的旧法统，建立好的新法统；在此之后，人民依然有权修改自己的国家宪法，使之符合于人类越来越接近的终极目的。

费希特对于法国革命提出的根本问题的回答，也就是他对于欧洲各国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的时期提出的根本问题的回答。他以高瞻远瞩的态度，把一个在哲学上代表理性主义、在政治上反映人民要求的自我确立为评判法国革命的最高原理，然后才依据这个自我具有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和扭转乾坤的力量，合乎逻辑地研讨与回答了这场革命提出的根本问题，批驳了当时风靡于世的反对法国革命的言论，提出了他那些充满

〔1〕《费希特全集》，第1辑第1卷，第253页。

〔2〕同上书，第254页。